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2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24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 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其他减少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 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其他减少	期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8.00		8.00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应收票据	480.00	130.00		480.00		130.00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96,655.07	159,879.34		89,159.54	362.08	167,012.79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20,621.42	22,396.85		28,777.45	7.28	14,233.54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490.39	68.70		1,225.69	215.20	118.20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17.76	134.50		313.76	138.50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预付款项	31,142.10	203,484.73		130,789.32	103,837.51			经营性往来
	—	—	—	150,706.74	386,102.12		250,753.76	104,560.57	181,494.53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150,706.74	386,102.12		250,753.76		181,494.53	—	—

注：其他减少系2016年7月13日中国航发从航空工业剥离出来，故2017年不再纳入关联方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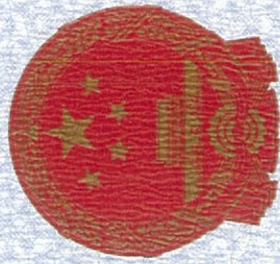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袁刚山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 年 12 月 16 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430104721216433



证书编号: 10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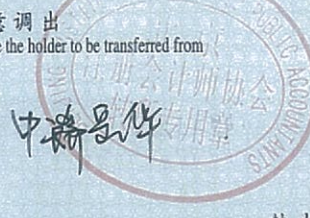
2007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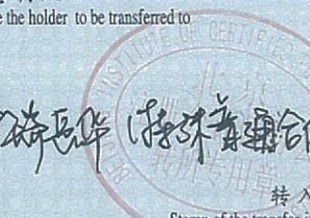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9 月 26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左志民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河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

115231985031928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5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检专用章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年3月23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5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5月2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3月26日

11